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_____ 君（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學號：_____

就讀系(所)年級：：_____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_____（研修學校或機構）短期研修，研修期限自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研修期限為___個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學金補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甲方核定補助出國研修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完成學業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依規定日期與甲方簽約契約，以及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獲得本獎助金補助後，如需本獎學金證明文件，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第三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研修學校(機構)及研修計劃不得任意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變更，但以 1 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獎助資格，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第四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前往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並應辦妥國外留學期間保險相關事宜。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 2 週內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國外報告單」。

第六條 乙方請領獎學金項目及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請領及撥款方式悉依教育部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第一期款獎學金核撥。

(一)國外大學(機構)入學許可正、影印本(正本於驗訖隨即發還)

(二)國外學校學費繳交通知單證明文件

(三)生活費領款收據

(四)來回機票收據

二、甲方除依前款規定核發金額外，乙方應於赴國外研修 3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核發尚未核發獎學金金額。

(一)學雜費收據證明正本

(二)國外學校註冊證明影本

(三)去程機票票根正本、護照影本、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四)生活費請領收據

第七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未滿一學期(學季)及放棄研修或返國者應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八條 乙方未於核定研修期間赴國外大學(機構)註冊就讀者，應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九條 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應於返國前或返國後通知甲方。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一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

第十二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完成學業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十三條 乙方於研修期滿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連國外學校註冊證明正本(驗畢發還)、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戳記頁影本、回程機票票根正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並於 2 個月內繳交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以及研修報告書乙式 2 份。

伍、保證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甲 方： 國立高雄大學
地 址：812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代表人：校長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